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崇左市人民医院外送检验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13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医大睿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5年2月10日  
4501000411768